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4,372,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73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40,979,56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16,061,925.66 元人民币后，计入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4,917,634.34 元。

截止 2021 年 3 月 19 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09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99,773,464.49 元（含募投项目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已使用 283,345,464.49 元（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37,121,000.00 元）、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56,428,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39,773,464.49 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5,144,169.8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404,722.57 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差异主要为：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元；（2）募集资金存款的利息、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值 4,260,552.72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实施；该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其进行修订，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新支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划转、存储及使用，并于 2021 年 3 月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新支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本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新支行	39110180808970555	525,455,071.00	---	活期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支行	240010190010053208	---	25,140,403.54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777074562685	---	3,463,956.28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73170122000176696	---	285,331.66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3003183207	---	515,031.09	活期
合计	---	525,455,071.00	29,404,722.57	---

注：（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85,144,169.85 元，利息、理财收入及扣除手续费净值为 4,260,552.72 元，两者合计为 189,404,722.57 元，扣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404,722.57 元。（2）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新支行”于 2021 年 4 月完成注销。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附表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4,917,634.34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312,981.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773,464.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广东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否	650,220,000.00	468,489,634.34	85,312,981.60	283,345,464.49	60.48%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6,428,000.00	56,428,000.00	85,312,981.60	56,428,000.00	1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06,648,000.00	524,917,634.34	85,312,981.60	339,773,464.49	---	---	---	---	---
合计	---	706,648,000.00	524,917,634.34	85,312,981.60	339,773,464.4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建设方案优化、业务模式优化及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延长“广东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期限，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12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20年3月经东莞市横沥镇工业信息科技局备案批准立项，并经本公司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13,712.10万元，本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已转出置换金额13,712.1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6,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7,796,672.51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